

(2014) 權委 01/008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

就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,2015年實施最低工資時薪為32.5元,工聯會權益委 員會認為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,應審慎考慮是否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。

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時薪的訂立,必須要符合「社會保障水平」及「工人及其 贍養家庭人口基本生活需要」的兩個基本元素。計算方式是建基於每人每月不低 於綜援平均收入、1 名在職勞動人口基本工作及生活開支、1 名所屬受供養非勞 動人口的基本生活開支。以每小時計算(按每月工作26日,每日8小時計算),最 低工資即為39.7元(詳見附件一)。

基於上述的計算,在最低工資首個工資水平訂立時,工聯會已要求以時薪33 元作為起點。但可惜政府卻將之訂於時薪28元,即使以此水平按年通脹增加至 2015年,應定時薪為33.3元(詳見附件二),而絕不應為時薪32.5元。故最低工資 委員會建議時薪為32.5元,不單不能為基層工友提供基本生活保障,就連按年通 脹增加的基本要求也達不到。

今次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,不但會令廣大基層工友實質上受損,亦會令打工 仔失望。本會建議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,接納本會的最低工資建議,切勿以不合 理工資水平打擊勞動尊嚴,亦令最低工資的訂定機制受到懷疑。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重申,最低工資水平必須以保障基層工友最基本生活為出 發點。

>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 2014年11月14日

傳真: (852) 2760 8477 網址: www.ftu.org.hk 電郵: info@ftu.org.hk



附件二

具體計算如下:

項目	金額
每人每月不低於綜援的平均收入(\$11,817/2)	HK\$5,908.5 ¹
1 名在職勞動人口的基本工作及生活開支	HK\$1,755 ²
1 名所屬的受供養非勞動人口的基本生活開支	HK\$585 ³
要符合「社會保障水平」和「工人及其贍養家庭人口的基本生	HK\$8,248.5
活需要」的每名成年勞動人口每月最低收入需要	
每小時最低收入需要(按每月工作26日,每日8小時計算)	HK\$39.7

附件三

年份	法定最低工資	按年通脹	按年通脹調整
2011	HK\$28.00	5.30%	
2012	HK\$28.00	4.10%	HK\$29.48
2013	HK\$30.00	4.30%	HK\$30.68
2014	HK\$30.00	4.2%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的十 二個月內,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上升數據(政府統計處)	HK\$31.99
2015	HK\$32.50(建議)		HK\$33.33

 $^{^1}$ 2013 年按合資格 4 名家庭成員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接金額為 11,817 元,以 2 名勞動人口及 2 名受供養非勞動人口計算,每名勞動人口的月薪不得低於 5,908.5 元。

 $^{^2}$ 2009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總指數為 98.4,2013 年為 115.1;其間物價的升幅約 17%。以「1 名在職勞動人口的基本工作及生活開支」為例:2009 年的水平為\$1,500,加以 17%的通脹幅度,2013 年的水平為\$1,755。 3 2009 年的水平為\$500,加以 17%的通脹幅度,2013 年的水平為\$585。